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胶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胶州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胶州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负责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施工管理、竣工验收，项目建设项目管理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负责招投标、协调联合体内部事宜（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鲁迪测绘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985.23万元，资产总额为1523.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胶州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负责本项目设计工作、负责招标文件要求规定联合体的各项工作（标的名称）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青岛胶州城市规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1025万元，资产总额为31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鲁迪测绘有限公司、青岛胶州城市规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1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